

##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0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08月27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杨成松为通讯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08月2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路畅科技2019年度半年报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9-042）。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08月2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南阳畅丰 2019 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9 年 08 月 28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补充预计南阳畅丰 2019 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